

证券代码：873986

证券简称：名扬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何建新，男，197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纺织科学与工程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年11月至2011年4月，东华大学博士后。2002年4月至今，就职于中原工学院，现任中原工学院纺织服装产业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孟戈，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上海市毅石律师事务所；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任职于河南梅溪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2010年5月至今，任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董事。

朱红梅，女，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0年7月至2004年11月，于郑州工程机械制造厂（宇通重工）任会计主管；2004年12月至2008年2月，于河南通冠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年3月至2012年2月，于信诚华夏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2年3月至2017年12月，于河南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于河南豫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于河南中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1年2月至今，于河南律信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任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何建新    | 4          | 4                | 0           | 0         | 否                                    | 3       |
| 孟戈     | 4          | 4                | 0           | 0         | 否                                    | 2       |
| 朱红梅    | 4          | 3                | 1           | 0         | 否                                    | 3       |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年度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             |             |  |    |
|-------------|-------------|--|----|
| 2025年1月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2.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4月2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1.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br>3.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br>4.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8月26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 2025年11月28日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1.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br>2. 《关于聘任张年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br>3. 《关于聘任王建业先生为公司研发中心总监的议案》；<br>4. 《关于修订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br>5. 《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br>6. 《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

|  |  |  |  |
|--|--|--|--|
|  |  |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管理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治理情况，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积极参加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何建新、孟戈、朱红梅

2026 年 4 月 27 日